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普通班音樂科 三個月以上代 課教師	正取 1 名，餘分數 符合資格者均依 序列冊候用。	1、教學科目以音樂為主或依課程規劃排定，每週 4 節， 每節鐘點費 336 元，並視本校實際需求增減節數。 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 (三)上午 8：30 至 9：30 受理報 名。	具有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合格教師 證書者。	114 年 7 月 2 日 (三)上午 10：00 時起。	114 年 7 月 2 日 (三)下午 16：00 前公布，若未足 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114 年 7 月 3 日 (四)上午 12：00 前，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因第1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2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7月3日 (四)上午8:30 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7月3日 (四)上午10:00時起。	114年7月3日 (四)下午16:00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114年7月4日 (五)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因第2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3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7月4日 (五)上午8:30 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4日 (五)上午10:00時起。	114年7月4日 (五)下午16:00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4階段招考。	114年7月7日 (一)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階段招考：因第3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4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7月8日 (二)上午8:30 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8日 (二)上午10:00時起。	114年7月8日 (二)下午16:00前公布。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5階段招考。	114年7月9日 (三)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階段招考：因第4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辦理第5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7月9日 (三)上午8:30 至9:30受理報名。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9日 (三)上午10:00時起。	114年7月9日 (三)下午16:00前公布。	114年7月10日 (四)上午12:00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辦公室

（彰化縣員林市湖水里湖水路 277 號，電話：04-8310743*14）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計分方式：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一）教學演示：

普通班音樂課代課教師，試教科目為中高年級音樂。

考生每人以 5～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二）口試每人以 5～8 分鐘為原則。

陸、錄取公告：經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審委員會確認後，甄選錄取名單公佈於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小網站（<https://www.mh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放榜次日上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學年開學日至休業日，並依彰化縣 114 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為準)。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錄取應聘後之代課教師，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辦理教師甄選後續作業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三、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支援教學相關工作，並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聘任當月開始，依實際授課節數按月支給，如係整學期授課者，於最後一個月補發其餘薪資，即核算總支給 5 個半月鐘點費）。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_____科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彰化縣政府 96 學年度支援教師認證證書： 年 月 日：字號() 其他：()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支援教師認證證書等證明。 ☐ (3)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5) <u>教學理念簡要自傳</u> 及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6) 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 ☐ (7) 報名委託書 (附件三)。(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 <u>※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_____科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_____科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日 (星期) 上午 報到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演示(5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5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每名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_____科代課教師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